

中共商南县委文件

商南发〔2023〕7号

中共商南县委 商南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商南县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方案 (2023—2027年)》的通知

各镇党委、政府，城关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县委各工作机关，县级国家机关各部门，直属（事业）机构，各人民团体，市级驻商各单位：

现将《商南县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商南县委
商南县人民政府

2023年5月13日

商南县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方案

（2023—2027 年）

生态环境保护是国之大者。扎实推进大气污染治理是提升生态环境质量的重要路径，是谱写商南高质量发展新篇章的重要支撑，是人民群众追求美好生态环境的重要内容。当前，大气污染治理已成为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中之重。为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全面提高生态环境水平，聚力打造“四大名城”，努力推进商南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充分认识推进大气污染治理的极端重要性、紧迫性、必要性

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的内在要求。近年来，县委、县政府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自觉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决打好蓝天保卫战，大气污染防治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但也要清醒看到，我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目前面临着扬尘污染持续加剧、夏季臭氧污染日益凸显，秋冬季污染攻坚艰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难度增大等突出问题。

大气环境质量关系高质量发展大局，事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活质量，是具有战略性、全局性、根本性的重大问题。各级各部门要深刻认识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极端重要性、紧迫性、必要性，本着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着眼全县水平整

体提升、着力重点区域显著改善，以壮士断腕的勇气和铁腕推进的魄力汇聚共识、凝聚合力，担当作为、真抓实干，下硬茬推进大气污染治理，加快美丽商南建设，为谱写商南高质量发展新篇章发挥更大作用。

二、总体要求

以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总抓手，坚持先立后破，坚持稳步调整，按照标本兼治、重点突破、创新机制、共治共享的思路，推动四大结构调整、实施五大治理工程、开展四大专项行动、建立五项治理机制、完善五项保障措施，协同推进全县大气污染防治，重点解决制约空气质量改善的结构性、根源性问题，集全县之力推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现大气环境质量稳步提升。

2023 年目标：PM_{2.5} 浓度不超过 29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不少于 338 天。持续巩固并提升达标成效。

2025 年目标：PM_{2.5} 浓度不超过 27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不少于 348 天，无重污染天。持续巩固并提升达标成效。

2027 年目标：PM_{2.5} 浓度不超过 26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不少于 348 天，无重污染天。持续巩固并提升达标成效。

三、重点任务

（一）推动四大结构调整

1. 能源消费结构调整。积极发展非化石能源。严禁新增煤电装机规模，有序推进散煤和生物质替代，加快建设全县清洁取暖体系，稳步推进散煤治理工作，确保居民可承受、效果可持续。（县发改局牵头，县经贸局、县城管局配合，以下各项任务均需

各镇政府、城关街道办事处落实，不再单独列出）

2. 城市供热结构调整。不再新建燃煤集中供热站。新建居民住宅、商业综合体等必须使用清洁能源取暖。加强城市热力管网配套建设，大力推进集中供热区域管网互联互通。持续推进用户侧建筑能效提升改造、供热管网保温及智能调控改造。（县发改局牵头，县城管局、县住建局配合）

3. 产业发展结构调整。实施工业企业退城搬迁改造，除部分必须依托城市生产或直接服务于城市的工业企业外，原则上在2027年底前达不到能耗标杆和环保绩效A级（含绩效引领）涉气企业搬迁至主城区以外的开发区或工业园区。2023年4月起，城市建设区内审批新、扩建涉气重点行业企业时，企业污染治理水平必须达到环保绩效A级（引领性企业）水平，其余区域必须达到B级及以上水平。（县发改局牵头，县经贸局、县环境局、县审批局配合）

4. 交通运输结构调整。新建或迁建煤炭、矿石、焦炭等大宗货物年运量150万吨以上的物流园区、工矿企业及粮食储备库等，原则上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水泥等行业及年大宗货物运输量在100万吨以上的企业、物流园区的清洁运输比例提高到70%以上。（县交通局牵头，县发改局、县经贸局、县公安局、县环境局配合）

（二）实施五大治理工程

5. 散煤治理工程。以县城建成区为重点，向周边具备条件的街道、社区延伸，逐步扩大禁燃区范围。严格散煤生产、加工、

储运、销售、使用环节监管，城市建成区内散煤销售网点一律取消，加强对以直送、网络等方式流动销售散煤行为的监督检查，建立散煤监管联动协查机制。（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发改局、县交通局、县公安局、县环境局、县城管局配合）

全面推动生物质综合利用，进一步完善秸秆等农业生产废弃物统一纳入捡拾、收集、运输、处理的闭环处理处置体系，推进秸秆“五化”综合利用，2023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2025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5%左右。开展重点区域重点时段专项巡查，对秸秆焚烧问题突出的，严肃追责问责。（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发改局、县环境局配合）

6. 集聚提升工程。推进大企业高端化、高质量发展，支持传统优势产业向产业链中高端迈进。进一步分析产业发展定位，开展传统行业中小企业和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整治，积极总结推广现代产业园区建管模式，以高质量发展为导向，以产业园区为载体，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中小企业，推动中小企业集聚化、高质量发展。各相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一园一策”整治提升方案，实施拉单挂账式管理，支持产业园区采用集中供热设施或清洁能源，切实提升产业发展质量和水平。（县经贸局牵头，县发改局、县科教体局、县环境局、县城管局、县域工业集中管委会配合）

7. 车辆优化工程。加强在用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用车企业、工地禁止使用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和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2025年底前淘汰国三及以

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推进淘汰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2025 年新能源和国六排放标准货车保有量占比 40% 左右，国五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渣土车逐步淘汰出渣土清运行行业。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控制区管控，到 2025 年不符合第三阶段和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标准三类限值的机械禁止使用，具备条件的可更换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的发动机。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化监管，对企业、工地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实行动态管理，严禁使用不达标非道路移动机械。2023 年，对 60 辆非道路移动机械安装尾气监测终端，并接入商洛市非道路移动机械智慧监管平台，实现动态实时监管。企业要坚决落实《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要求，日载货车辆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的单位涉及大宗物料运输企业全部建立门禁系统。（县公安局、县经贸局、县交通局、县住建局、县城管局、县环境局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负责。）

优化设置高排放货车禁限行区域。推动数字交通、智慧交通建设，提升指挥中心实战应用。（县公安局牵头，县发改局、县交通局配合）

大力建设充换电基础设施。以公共领域用车为重点，推进新能源化，加快重点车辆更新。每年新增或更新的公交车、出租车（含网约车）、物流配送车、轻型环卫车辆等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80%。积极推动新能源渣土车、商混车更新替代。到 2027 年，公共交通领域中公交车、出租车全部新能源化，其他车型不低于 80%。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及公共机构新增和更新公务车

优先选用新能源车。（县经贸局牵头，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城管局、县交通局、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县邮政公司配合）

8. 扬尘治理工程。加强城市主城区主次干道及主要入城道路保洁和扬尘管控。执行《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CJJ/T126-2022）》2023 年底前，城市建成区主次干道、主要入城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73%，积尘负荷监测稳定达到优良级别；加强绿化带保洁清洗，及时补栽绿化带绿植，减少黄土裸露。（县城管局牵头，县交通局配合）

常态化开展柴油货车专项整治行动，突出夜间时段，以渣土车、重型柴油货车为重点，严查不按规定路线、时段拉运和冒尖装载、沿途抛洒等违规行为。（县城管局、县公安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安装建筑工地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和视频监控，与行业监管部门联网。2023 年 5 月份起，5000 平方米以上的所有在建建筑工地必须安装扬尘在线监控设备，并接入智慧监管平台。施工场地严格执行“六个百分百”，施工场界扬尘排放超过《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值》（DB61/1078-2017）的立即停工整改。中心城区 PM₁₀ 小时浓度连续 3 小时超过 150 微克/立方米时（沙尘天气除外），工地暂停土石方作业（保障类项目除外）。（县住建局牵头，县城管局配合）

9. 环保产业培育工程。加大政策支持力度，依托科研院所和大中型企业的专业力量，提升生态环保产业科技创新能力。推动

实施非化石能源、新型电力系统、智慧能源示范、高端能化装备制造、氢能储能创新示范等工程，发展壮大节能环保、新能源汽车等产业。在环境监测、环保装备、环境咨询等领域培育若干个科技含量高、竞争能力强、行业影响广的环保企业，带动装备升级、产品上档、节能环保产业上水平，逐步形成以环保治理为主的产业集群，引导全县环保产业从污染末端治理向服务经济绿色改造转变，形成绿色发展新动能。（县环境局牵头，县发改局、县科教体局、县经贸局、县交通局配合）

（三）开展四大行动

10. 工业企业深度治理行动。2023 年启动水泥熟料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工作；2025 年底前，完成秦东水泥有限公司熟料产能超低排放改造；2025 年底前，60%左右独立粉磨站完成超低排放改造，2027 年底前全部完成。逾期未完成改造的水泥企业不允许生产。严把燃煤锅炉准入关口，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燃煤锅炉，严禁“煤改气”后燃煤锅炉违规复烧。推动燃气锅炉实施低氮燃烧深度改造，鼓励企业将氮氧化物浓度控制在 30 毫克/立方米以下。2023 年底前，配合完成 5 家重点涉气企业用电能监管建设，并接入商洛市重点涉气企业用电能监管平台。2025 年底重点涉气企业用电能监管达到 70%；2027 年底前实现全县重点涉气企业用电能监管全覆盖。（县环境局牵头，县发改局、县经贸局、县市场监管局配合）

11. 重污染天气应对行动。每年 9 月底前完成区域内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更新。2023 年完成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

完善应急联动机制，优化应急减排措施，加强应急响应监管执法。（县环境局牵头，县发改局、县公安局、县经贸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配合）

12. 夏季臭氧应对行动。严格落实臭氧污染防治年度攻坚方案，科学精准开展臭氧污染管控。实行涉挥发性有机物重点行业企业错峰生产。动态更新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台账，开展简易低效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清理整治、涉活性炭挥发性有机物处理工艺专项整治行动，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整治。新建项目不再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等处理方式，非水溶性挥发性有机物废气不再采用喷淋吸收方式处理。印刷、玻璃、矿物棉、石灰、电石企业达不到新制订排放标准的，于2024年6月30日前全部完成提标改造。（县环境局牵头，县发改局、县经贸局、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城管局、县市场监管局配合）

工业涂装企业应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中，全面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胶粘剂和防水材料。（县经贸局、县住建局、县城管局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负责）

开展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达标情况联合检查。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加强对相关产品生产、销售、使用环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臭氧高发季节加大检测频次，曝光不合格产品并追溯其生产、销售、进口、使用企业，依法追究责任。（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环境局、县住建局配合）

13. 面源综合治理行动。强力推进城乡增绿扩容。发挥好城市周边河流湿地和湖泊湿地通风降温作用，增强通风潜力和大气扩散能力。积极实施“秦岭生态保护和修复、中央财政造林补助、森林抚育”等重点林业项目，推动县生态空间由“浅绿色”向“深绿色”转变，2023 年完成森林乡村建设 5 个，每年完成营造林 5 万亩以上。到 2025 年，全县森林覆盖率达到 68%。（县林业局牵头，县住建局、县城管局、县交通局等配合）

持续推动农业氨治理。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覆盖率保持在 90%以上，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均实现零增长。到 2025 年底，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 90%以上。（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科教体局、县环境局配合）

加大餐饮油烟治理。城市建成区全面禁止露天烧烤。产生油烟的餐饮经营单位必须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规范维护、正常使用。加大餐饮经营单位日常监管，严查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超标排放油烟问题。经整改仍无法达标排放油烟的调整经营业态。（县城管局牵头，县市场监管局配合）

加强烟花爆竹禁限放管理，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区域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城市建成区禁止销售烟花爆竹。加强重点时段巡查执法，加大流动违法违规销售烟花爆竹问题查处力度，保持高压管控态势。（县公安局牵头，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配合）

四、建立五项机制

14. 巩固提升机制。各相关部门、镇（办）持续巩固并提升达标成效，每月报告专项行动工作进展情况。县委常委会每季度

至少研究一次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工作，县政府每月调度重点工作推进情况、每月报送一次重点工作进展情况。（县环境局牵头，县级相关部门配合）

15. 联防联控机制。全面强化大气污染防治协作，推动各部门联防、联动、属地落实。建立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制度，每季度召开1次会议，研究工作任务措施，推动部门联防联控，同步完成我县大气污染防治目标任务。（县环境局牵头，县发改局、县科教体局、县经贸局、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城管局、县交通局、县林业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气象局等配合）

16. 资金激励机制。完善绿色低碳发展和大气污染防治经济激励政策，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资金支持，推进重大项目储备和建设。强化专项资金使用，研究出台并完善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绩效升级、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柴油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等财政激励政策，优先保障重点治污措施落实。强化资金绩效管理，通过落实生态保护补偿、项目扶持、通报表扬等方式，加大对工作成效突出的部门、镇（办）正向激励力度。（县财政局牵头，县发改局、县经贸局、县公安局、县环境局、县住建局、县城管局、县交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林业局等配合）

17. 科技支撑机制。深化与科研机构合作，以“大气污染防治监管服务项目”专家团队为基础，建立专家帮扶组，为解决我县空气质量污染的问题，从找准方向、开展监测、解决问题整个流程出发，建立长期的工作机制。扎实推进PM_{2.5}和臭氧协同防控，

构建复合污染成因机理、监测预报、精准溯源、深度治理、智慧监管、科学评估的全过程科技支撑体系。充分运用卫星遥感、走航监测等信息化技术手段，强化数据分析技术应用，推进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工作制度化、标准化、专业化。积极推动重点镇（办）空气自动站建设。（县环保局牵头，县科教体局、县气象局等配合）

18. 政策调控机制。健全节能环保电价机制，全面清理高耗能、高污染行业电价优惠，对淘汰类和限制类企业用电执行差别电价政策。健全排污权、用能权、碳排放权等交易机制，推动能源、资源、环境要素向优质项目、企业、产业及经济发展条件好的地区流动和集聚。对退出的重污染企业在土地政策、补贴政策、产能置换、资源回购等方面予以政策倾斜。深化能源体制改革，完善电价、气价、热价管理机制，创新能源合同管理等服务模式，降低清洁能源供应成本。实施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制度。（县发改局牵头，县经贸局、县资源局、县环保局等配合）

五、完善五项保障措施

19. 加强组织领导。县委、县政府成立县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由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县纪委书记、县委组织部部长、县委宣传部部长、县委统战部部长、县委政法委书记和全县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涉及领域分管副县长任副组长，县委和县级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县长兼任，副主任由县政府办分管联系领导、县环境局局长兼任，办公室设在县环境

局，从县级相关部门抽调专人开展实体化运作。本方案印发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各部门和各重点任务和机制牵头部门要制定本部门、本领域内可操作、可量化、可考核、可追责的专项工作方案，明确工作措施，量化目标任务，细化责任分工，报县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备案。除明确规定外，需 2025 年完成的项目任务，2023 年底、2024 年底前分别完成不低于 30%、70% 的任务进度。2027 年完成的项目任务，2023 年底、2025 年底前分别完成不低于 30%、70% 的任务进度。工作推进中，实施项目化、清单化、数字化管理，各部门于每月 28 日前向县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报告工作进展。方案实施过程中，要坚持依法行政，防范化解风险，确保平稳有序。（县环保局牵头，县级相关部门参与）

20. 强化规划引领。各相关部门要编制有利于协同推进高质量发展的产业规划、生产力布局规划、城市建设规划，大力推进产业、能源、运输结构优化调整。各部门要以项目治污染、以项目调结构、以项目育产业，分年度谋划一批能源转型发展、产业优化布局、工业深度治理和监管能力提升等领域重点工程 and 项目，以工作实效促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县发改局牵头，县级相关部门配合）

21. 从严督查执法。严格落实《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商洛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加大对重点领域和区域的污染防治力度，严肃查处违法行为。建立全链条、多层级、递进式的督查执法体系，

抓好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定期开展督查检查，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展缓慢，不能按时完成目标任务的部门，列入督查工作计划，开展专项督查；县委督查办（县政府督查办）按照县委、县政府统一部署，适时开展督查督办工作；整合县级督查、执法力量，对重点部门开展不间断的督查检查和明察暗访，曝光典型案例；坚持“冬病夏治”，聚焦重点区域、重要站点，全面排查涉气污染源，加快完成整治提升。建立“一单双罚”工作制度，既罚企业违法行为，又罚监管履职不到位；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细化部门工作职责、程序，涉嫌犯罪的，按照“应移尽移”原则，全部移送。严肃查处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旁路偷排、未安装或不正常运行治污设施、超标排放、弄虚作假等行为；规范在线监控设备运营行为，严厉打击监测数据造假等违法犯罪行为，对弄虚作假的排污单位、第三方机构及其责任人，分别依法追究责任。对生态环境造成损害的依法追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县环境局牵头，县级相关部门配合）

22. 严格考核问责。按照《商南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考核办法》，对季度工作落实不力的部门、镇（办）进行通报；对连续两季度排名后两位的部门、镇（办）由县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县纪委监委约谈分管局长；对年度排名后两位的部门、镇（办）由县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县纪委监委约谈主要负责人。年度大气环境质量考核结果交由组织人事部门作为干部年度考核的重要参考。对工作不力、责

任不实、污染严重、问题突出的部门实行问责，坚持“一案双查、上下连责”，对负有失职失责的直接责任人、监管责任人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严肃追责问责。（县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县发改局、县环境局等参与）

23. 实施全民行动。倡导全社会“同呼吸共奋斗”，动员全社会共同行动。完善举报奖励机制，推广环保随手拍，鼓励公众积极提供环境违法行为线索，曝光典型违法案例。大力推动公众参与大气污染防治，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共同改善空气质量。（县环境局牵头，县委宣传部等参与）

